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公布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细化工作任务，完善工作制度，加强解读回应，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开展政策发布和宣传工作，提高了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10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落细“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的真实性、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强化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及政务新媒体的监督管理，增设便民查询、问答知识库、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等栏目，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切实保证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成为群众了解政策法规、时政动态的重要渠道。

（五）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督检查，定期检查政府网站栏目和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情况，对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表述不准确的单位立即督促整改，保证了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安全规范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尽管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质量方面还有待改善，尤其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丰富。下一步，我单位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政务服务公开理念，对标先进，主动作为，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